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照护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四）贯彻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负责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职责边界	有关职责分工。区医保局、区卫健局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 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 以 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未按 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 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险费缴费基数法确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 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 2. 催告责任: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将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 4. 申请强制执行责任: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 《行政强制法》第二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 《医疗保障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审查责任：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措施的, 向行政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 人,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制作现场笔录。 3. 告知责任：实施强制措施的,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实施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决定和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延长封存的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5. 解除封存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 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6.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核查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辖区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领取人员待遇享受等情况，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核查。 2. 处置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028-8665131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纳入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 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

序号	1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药械集中采购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责任事项	1. 指导责任：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在省级招标采购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51179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将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体系建设管理责任：在市级医保部门统筹指导下，建设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体系。 2. 制度建立责任：在市级医保部门统筹指导下，建立区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责任：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评价、应用、修复等进行监督管理。 4. 共享责任：依法依规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11380